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瑋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日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布，黃嘉偉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蘇芷君女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瑋瑋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41歲，於企業財務、業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開展仕途，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現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擔任企業財務主管，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在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併購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回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浩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其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如併購、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林先生加入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真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集團的投資決策、內部監控、企業發展、直接投資及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林先生經營其本身業務，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中滔」)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林先生從中滔的執行董事過渡到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內部監控和財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林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楊日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39歲，於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籌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財務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寶聯」)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獲進一步委任為寶聯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成立中國分公司。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楊先生受聘於多家企業融資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楊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楊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並無在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及楊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林先生及楊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黃嘉偉先生（「黃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在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布，蘇芷君女士（「蘇女士」）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蘇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蘇女士在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